

從國際公約共創幸福

— 梁玲菁 —

合作社在就業的貢獻，國際勞工組織(2014)公布 74 國的調查，合作社就業人口高達 79%，並進一步跨洲統計含日本、英國等 10 國的生產者合作社提供 2 億 2,400 萬人就業，勞動者計 1 千 1 百萬人，G20 國家中在合作社工作占就業人口 12%，因此，有鑒於年輕人在 2 億失業人口中占大部份，特別鼓勵年輕人、婦女以合作社創業。

2014 年 6 月 23-26 日聯合國的 CEDAW 審查委員會受邀，審查我國政府執行 CEDAW 報告，其中針對公約第 14 條，參照台灣婦女團全國聯合會所提出的監督與專題報告《台灣農村婦女的合作經濟》做出以下的結論：「建議政府在規劃與執行全國性與地方性的農村發展計畫時，應納入女性參與。並且建議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運用女性「1/3 原則」於決策地位。此外敦促政府承擔農村婦女的能力建構與教育計畫，提供她們現代的資訊與技能於生產、銷售、運銷及財務管理的方式。審查委員會更建議政府配置基金於農村婦女認同的方案，包括成立她們自有的各類合作社。」（底線處針對婦女教育與合作社）



婦女團體從 CEDAW 公約來學習合作經濟的價值與發展，認識農業、消費、勞動合作社以及儲蓄互助社，在過去 3 年間，上完合作經濟相關的課程與工作坊活動後，她們分別會再以讀書會，去討論我們合作界傳授的教材，或利用社團的會員大會邀請不同類別合作社，去分享案例，再探討未來推動籌組的可行性。

透過分享學習，婦女聯合會的理監事們從中互動討論，由原來持反對、質疑、觀望，到支持，共同動員拜會黨團，促請立院通過無爭議「合作社法修正案」；並且會認真的，去請教律師，共

合作幸福園地專欄

同研讀在專題報告中所彙整的「不利合作社發展法規」，企圖找出短期或迫切的切入點，進而高度關注應如何鬆綁的推進歷程。

面對高齡化、少子化社會，推動「合作共老，合作共育，合作共住」的生活議題，關懷每個人活到終老時，有尊嚴，有隱私，有照顧陪伴，因此提出以下三個模式來討論其中的可行性：1. 集合住宅；2. 小規模住宅；3. 社區住宅。亦即依「合作社法」和「住宅法」，導入合作社模式於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，希能進行實驗性案例，來調整與鬆綁相關法規，共同為輕度、未失能的高齡者找尋互助生活的尊嚴，一方面可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小規模照顧的就業機會，一方面可擷節財政支出，並且達到在地發展、在地就業、在地老化的社會經濟發展目標。

這樣的共同學習與擴散歷程，不僅符合國際公約審查國家報告的結論性建議，同時，落實聯合國與國際合作社聯盟在 2010 年所提出的「培植婦女發展合作社」，共創社會的合作幸福。
(2015. 06. 14)

〈本文作者係中國合作學社 理事長〉

「合作社與社區關懷」系列報導徵稿啓事

- 一、為使社會人士瞭解合作社對地方公益之貢獻，本報導擬刊登「合作社與社區關懷」系列報導，以宣揚合作事業的特質。
- 二、合作社為具有地方性之社團，每年皆從盈餘中提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，作為捐助地方公益建設，諸如：捐建人行陸橋、地下人行道、捐獻救護車、消防車，贊助學校建設、提供獎學金、照顧獨居老人、造訪老人院、孤兒院、及辦理文化、體育之社會公益活動，或配合地方產業資源，共同為社區營造具有地方社區特色之產業文化發展，造福社區鄰里，等等不勝枚舉均可提供廣為宣導。
- 三、「關懷社區」為國際合作聯盟所訂定合作社七大原則之一，我國合作社「取之於地方，用之於地方」及「回饋社會，造福鄉里」的經營理念正合乎此一原則，然而社會人士不太瞭解，似有廣為宣傳之必要。
- 四、來稿體裁不拘，字數以二千字左右為度，並請提供相關相片，稿酬優渥，如蒙投稿請郵寄「台北市福州街11之2號二樓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收」或電子信箱：furenhoo@yahoo.com.tw